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二手大拉机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JXCC政采202507012】

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7
四、谈判.....	20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八、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书.....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需求.....	58
二、商务条款.....	5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二手大拉机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2月2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CC政采202507012】

项目名称:二手大拉机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二手大拉机及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	3	台	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设备拆卸、包装、运输至采购方地点，并安装及调试正常。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8:00至2025年12月21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招投标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 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138号

五、竞争性谈判开启

时间: 2026年12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 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13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谈判开启时请持: 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文件进行现场展示, 验证合格方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注: 响应文件中也需提供以上有关资格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公告发布网址: [江西省招投标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安赣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大道1号

联系方式: 18870666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138号

联系方式: 18779939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先生

电话: 0796-8591866 18579668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吉安赣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大道1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887066658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138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579668859
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邀请”
4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5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u>60</u> 天
6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8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邀请”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 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 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 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 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 **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 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 **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 **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 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响应供应商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签到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21.1 采购人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5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 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 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 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 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采购程序无法正常进行, 应暂停采购。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 如客观原因当日无法排除的, 采购活动终止,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 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投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名称: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138号

联系方式: 1877993988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 0796-8591866 18579668859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

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 (甲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即RMB 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 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 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 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3. 付款条件: 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 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 _____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_____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_____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_____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 逾期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 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 逾期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一览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其他资料

10、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设备拆卸、包装、运输至采购方地点，并安装及调试正常。
其 他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 详见注3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 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 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 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 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6-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
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 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 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6-4 谈判保证金凭证（如选用）

附: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6-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6-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6-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 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 第一处, 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 第二处,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 如是单品目, 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件表”中列明的行业, 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 第三处,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 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 如是多品目, 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 第四处,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 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 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必须如实填报,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 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7-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 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二手大拉机	台	3

(一) 采购目标

采购三套状态良好、性能可靠、可正常投入生产的二手大拉机（以下简称“大拉机”），及必要的附属设备、备件和技术文档。

(二) 设备基础信息要求

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拉丝主机：

- 最大进线直径: $\Phi 8.0\text{ mm}$
- 出线直径范围: $\Phi 1.2 - \Phi 4.0\text{ mm}$ (可覆盖你的3mm需求)
- 拉丝模数量: 13个
- 拉丝鼓轮直径: $\Phi 400 - \Phi 450\text{ mm}$
- 最大拉线速度: 16.5 - 25 米/秒
- 主电机功率: 220 - 280 kW (直流)

连续退火装置：

- 退火方式: 直流电阻式连续退火
- 最大退火电压/电流: 70V \times 4000A 或 60V \times 6000A
- 退火线速: 与拉丝速度同步, 可达20米/秒

收线系统：

- 设备形式: $\Phi 630/\Phi 500$ 双盘收线机 或 $\Phi 650$ 型圈式收线机
- 收线盘规格: 线盘外径1000mm, 筒径500-630mm, 载重可达2000kg
- 收线速度: 20-25米/秒

整机与配套：

- 机组总功率: 约620 - 850 kVA
-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约23 \times 6 \times 3.7米 (此为大型连退机组参考尺寸)
- 关键配套设备: 立式放线架、轧头穿模机、储线装置、润滑冷却系统、电控系统

(2) 主要配套设备组成

- 放线装置: 立式或摆臂式放线架, 用于放置 $\Phi 8\text{mm}$ 铜杆盘卷, 可实现连续放线。

- **拉丝主机:** 核心设备, 完成多道次拉拔减径。
- **连续退火装置:** 将拉制后的硬铜线进行在线退火, 使其软化。
- **收线系统:** 将成品线收卷成盘, 常见有双盘收线机(换盘不停机)或圈式收线机。

辅助设备:

- **轧尖穿模机:** 用于将线材端头轧细, 以便穿入拉丝模。
- **润滑冷却系统:** 为拉丝模和鼓轮提供冷却和润滑。
- **电气控制系统:** 通常采用PLC控制, 配备触摸屏操作界面。
- **涉及全生产链所需全部备品备件及与生产相关的其他部件。**

(3) **设备状态:** 二手设备, 但需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无重大结构性损伤, 关键部件(如塔轮、齿轮箱、减速机、主电机、电气控制系统等)功能正常, 磨损在标准允许范围内。提供所有维修、维护记录。

- (4) **生产年份:** 5年以内;
- (5) **累计运行时间:** 不大于6000小时;
- (6) **来源地:** 原购买发票/海关报关单;
- (7) **设备图片:** 提供清晰、多角度(整体、关键部件、铭牌、控制系统等)的设备现状照片。

2、**附属设备要求** (必须包含, 不限于):

- (1) **完整的电气控制系统**(含操作台、PLC、变频器/直流驱动器、低压电器等), 要求功能正常, 图纸(至少是原理图)基本齐全。
- (2) **配套的冷却润滑系统**(油箱、泵、过滤器、管路、喷嘴等), 要求无泄漏, 功能正常。
- (3) **必要的模具及模具架。**
- (4) **设备基础图纸或安装尺寸图**(电子版或纸质版)。
- (5) **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电子版或纸质版, 中文或英文优先)。
- (6) **随机常用备品备件**(如: O型圈、密封件、常用规格模具、易损小件等, 请供应商列明清单)。
- (7) **张力控制系统:** 大拉机应具备可靠的张力控制系统(如摆臂式、气动式等), 确保拉丝过程稳定。
- (8) **排线系统:** 相配套自动排线功能。
- (9) **安全防护装置:** 所有必要的安全防护罩、急停开关、安全门锁等必须齐全且功能有效, 符合基本安全要求。

(三) 设备状态与功能要求

1、核心要求：设备需能稳定运行，满足铜线从进线到收线的连续生产要求，生产出的线材表面光洁、尺寸均匀，符合一般工业用铜线标准。

2、机械部分：

- (1) 机架稳固，无变形、开裂。
- (2) 各传动轴、齿轮、轴承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噪音。
- (3) 塔轮工作面磨损均匀，无明显沟槽、凹坑。
- (4) 拉丝模具座定位准确。
- (5) 导轮转动灵活，无卡滞。

3、电气与控制系统：

- (1) 主电机、收线电机、排线电机、油泵电机等运行正常，温升在允许范围内。
- (2) PLC控制器运行正常，无故障报警。程序可正常启停设备，控制速度、张力等。
- (3) 变频器/驱动器参数设置合理，调速平稳。
- (4) 操作面板（HMI/按钮）功能正常，显示清晰。
- (5) 各传感器（速度、张力、位置等）工作正常。
- (6) 电气线路整齐，无明显老化、破损、私自改动痕迹。接地良好。

4、液压/气动系统：

- (1) 系统无泄漏（油、气）。
- (2) 油缸/气缸动作平稳、到位。
- (3) 压力表、阀件工作正常。

5、冷却润滑系统：

- (1) 油泵压力正常，管路畅通无堵塞。
- (2) 油箱清洁，无大量杂质。
- (3) 过滤装置有效。

(四) 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尽可能完整的以下技术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1、设备出厂铭牌照片。
- 2、主要部件（如电机、减速机、变频器）铭牌照片。
- 3、电气原理图、接线图。
- 4、液压/气动原理图（如有）。
- 5、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6、基础安装图。

(五) 包装、运输与交货

1、包装：设备必须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和吊装的坚固包装方式，关键精密部件、电气柜需做特别防护（防潮、防震）。

2、运输：供应商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合理安排，直至设备在采购方现场安全卸货。

3、交货状态：到达现场后，采购方将进行初步外观及完整性检查。

(六) 安装、调试与验收

1、安装、调试服务：

(1) 安装服务：负责将设备安装在采购方指定位置，包含安装位置达到安装条件的施工。

(2) 调试服务：负责设备的通电调试、空载运行、负载试机（使用采购方提供的铜杆），直至设备能稳定生产出合格线材。

(3) 操作与基础维护培训：对采购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点检、基础维护保养的现场培训，相关人员确保随叫随到。

2、验收标准：

(1) 设备外观完好，与描述及图片一致，无运输损坏。

(2) 设备安装稳固、水平符合要求。

(3) 设备能正常启动、运行，各动作符合设计要求。

(4) 空载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噪音、发热。

(5) 负载试机：使用指定规格铜杆，能稳定拉制出符合尺寸要求（公差范围：±0.01mm）、表面光洁无毛刺、无竹节等缺陷的铜线，收线整齐。设置运行时间30天动态测试期（连续生产达标率≥95%），且无故障停机。

(6) 控制系统功能正常，参数设置、调整有效。

(7) 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

(8) 技术文件交付齐全。

(七)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设备在采购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供至少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固有缺陷或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

2、响应：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指导，

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2 天内派出技术人员。

3、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能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支持。

(八) 设备权属保证

供应商书面承诺设备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设备被扣押,供应商须双倍返还已付款并赔偿停产损失(按设备日产值×扣押天数)。

知识产权:附带本采购设备操作系统授权证书。

合规风险:进口设备需证明ECCN编码符合最新出口管制,并做出书面合规承诺。

(九) 其他

1、本需求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2、采购方保留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调整采购内容或取消采购的权利。

3、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描述,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二、商务条款

本项目的采购使用人为吉安赣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吉安赣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两家公司签订合同及结算。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设备拆卸、包装、运输至采购方地点,并安装及调试正常。

2、服务地点:吉安高新区。

3、履约保证金:签定合同时约定。

4、付款方式:供应商全部产品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质量保证期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5、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完全达到使用状态良好、性能可靠、可正常投入生产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需综合考虑其费用,不能因采购需求中未提及的有可能影响安装或运行所需缺失部分而增加费用。